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李蕙芳
被　　告　翁躍壬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23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翁躍壬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7 年度交易字第239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李蕙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俞秀美
法　官　蕭淳元
法　官　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嘉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